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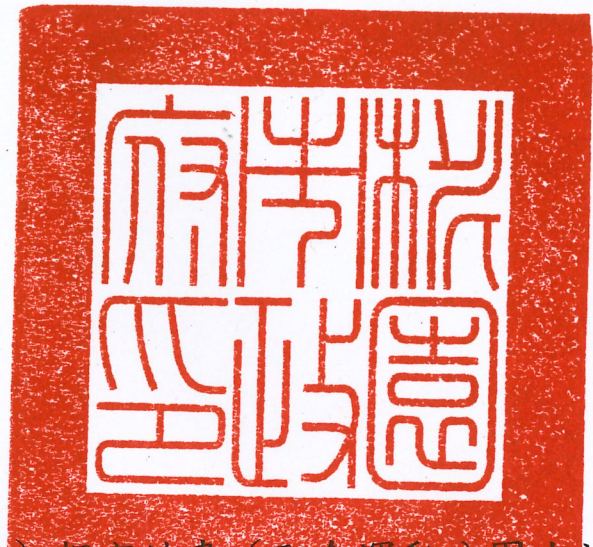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30350799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中壢（龍岡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）案免指示建築線地區（部分地區）」區段徵收地區免指示建築線範圍。

依據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及本府地政局113年11月18日桃地區字第113007134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「變更中壢（龍岡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）案免指示建築線地區（部分地區）」區段徵收地區，自公告日起申請建築時免辦理建築線指示，範圍如後附圖。

市長張善政